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概况

2013年6月26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乙方”“承包人”）、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背建筑”或“乙方”“承包人”）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 BT 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公司已于2013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

二、合同甲方介绍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业主，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为2亿元。办公地址为：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509房；法定代表人：吴其龙；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工业项目

投资；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 园区创业投资；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内（含托管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与经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房产租赁；建材销售。

合同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业务。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与甲方签订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为 33,818.3141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郴州出口加工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 BT 融资建设工程。

2、建设地点：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工程范围：林邑生态公园景观、福塔工程，有色金属博物馆建筑主体、装饰、安装、多媒体、大型水处理循环系统工程等。

4、承包方式：BT 建设，包工包料，按图施工。

5、项目建设工期：总工期为 454 日历天。

6、合同价款：本工程价款约为壹亿玖仟柒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197,839,778.33 元），最终造价以郴州市审计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7、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中工作分工、责任、权利与义务如下（需详细列述）：

铁汉生态作为该项目 100%的投资方，收取项目投资利息及投资回报，同时负责林邑生态公园景观、福塔工程、有色金属博物馆装饰、安装、多媒体、大型水处理循环系统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或按专业进行分包实施管理；其他成员（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负责有色金属博物馆建筑主体工程，成员的合同利益为博物馆建筑主体工程造价，造价按财政审定总价下浮 15%进行结算。

8、B T 回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融资

8.1 “BT 项目回购款”，指乙方对该项目 BT 总投资额（包含乙方投入 BT 项目建设并经郴州市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决算费用投资、投资单位按工程建设费计取的管理费及乙方在该 BT 项目建设期和回购期中支付的利息成本）。

8.2 利息与投资回报的计算

8.2.1 投资利息按照投资款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8.2.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管理费中，市政工程按照市政工程审计结算总价的 1%计取，房建工程按照房建工程审计结算造价的 3%计取。
费用计算方法：市政工程管理费=市政工程总投资额（决算审计后）× 1%，房建工程管理费=房建工程总投资额（决算审计后）× 3%。

8.3 本金的回购和支付

8.3.1 甲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工程管理费）的义务是不可撤销的。

8.3.2 回购期：发包方须在承包方工程完工经园区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并在承包方完整、齐备送达结算资料的审计起始日 60 天之次日起贰年内清偿乙方的投资总额、利息、管理费，每满壹年为一个支付期。第一期回购支付日为审计起始日起 60 天，第二期回购支付日为次年同月同日，第三期回购支付日为后年同月同日。

8.3.3 在回购期内，按 4: 3: 3 的比例支付本金，即第一期回购额为乙方投资本金总额的 40%，第二期回购额为乙方投资本金总额的 30%，第三期回购额为乙方投资本金总额的 30%，在每一支付期届满之日支付利息。

8.3.4 在回购期内，甲方可以提前回购乙方投资本金，投资利息随本金的偿还而利随本清。

8.3.5 工程管理费也按 4: 3: 3 的比例支付，但不计算利息。

8.3.6 本合同的所指的“工程验收、结算、工程款支付”均指整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办理。

8.4 投资回报

本项目建设期及回购期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投资额的利息，并分别按市政工程结算审计总造价的 1%，房建工程结算审计总造价的 3%一次性计算投资建设管理费。

9、项目实施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负责 BT 项目所占用土地的征用、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并支

付相应款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的工程进度。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停工 15 日以上，乙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该部分费用计入工程造价；

9.1.2 负责 BT 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并对施工全过程跟踪管理；

9.1.3 负责组织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与 BT 项目有关的行政报批手续；

9.1.4 负责协调好与当地的关系，提供良好的投资和施工环境及各项优惠政策的支持；

9.1.5 负责按合同约定回购、支付项目工程款、利息、投资建设管理费等。

9.2 乙方责任：

9.2.1 负责按合同筹集 BT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资金，确保 BT 项目按期完成；

9.2.2 负责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组织好该项目的施工，安全、优质、高速建设好本项目。

10、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包括本金返还、利息、工程管理费、履约保证金），逾期支付资金按中国银行同期 3 至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8 倍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对铁汉生态的影响

1、该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概算 197,839,778.33 元。根据联合体有关

事项规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0%。该工程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4,261,872.66 元的 16.4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454 日历天，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由于该项目是 BT 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 BT 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